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調 003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本件桃園市政府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諸項缺失檢討改善制度面共 2 項如下：</p> <p>(1)該府以 108 年 9 月 4 日府衛食管字第 1080218712 號公告本事件為「特定食品安全衛生事件」。</p> <p>(2)本院調查前，該府未有任何針對檢舉獎金、吹哨者獎金發放額度之原則，嗣經本院函請該府檢討改進後，該府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並通過「桃園市政府針對檢舉獎金、吹哨者獎金發放額度之原則」，確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之貢獻程度認定標準。</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1)本案共計 2 名檢舉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依據中央「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發給檢舉人各 10 萬元獎金，共計 20 萬元整。</p> <p>(2)經本院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81930652 號函請桃園市政府說明本事件檢舉人之確定總獎金額度及歷次給予之金額與日期，嗣該府衛生局始認定檢舉人之貢獻程度為第 3 級（貢獻度最高級），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再發給檢舉人共 94 萬 4,000 元整獎金，是以本事件檢舉人獎金共計 114 萬 4,000 元。</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3.17 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